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3 人，现场出席人数为 3 人。

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

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7、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1、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